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拟对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内容如下：

序号	更正前	更正后
1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项。	
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

除上述内容变动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